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1) 科爾採購交易 (2) 寶馬利採購交易；及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科爾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科爾採購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展，預計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港元)。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寶馬利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馬利採購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寶馬利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及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33,000,000港元)。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年度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超過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徵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詳情、就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普頓資本提出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科爾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科爾採購協議項下之科爾採購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展，預計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據此，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外，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與科爾買賣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科爾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科爾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3,477	5,336	-	-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	7,000	7,000
利用率	49.7%	76.2%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000	15,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57.1%	36.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科爾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生產之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之預期業務量後釐定。該等產品指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根據科爾採購交易採購之電子設備及相關零件為其產品規格中之標準零件。

訂立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理由

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iii)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科爾數碼100%之總註冊資本。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科爾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包括電動車)需要科爾數碼

所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科爾數碼採購有關電子設備及零件。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科爾數碼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科爾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尤其是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包括電動車)之生產預測而釐定。近期，由於來自其客戶之訂單增加，五菱工業已與科爾數碼修訂生產預測，並就科爾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彼等均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就通過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科爾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科爾採購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科爾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科爾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寶馬利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之寶馬利採購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

菱工業及寶馬利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5,800,000元(相等於約7,0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外，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與寶馬利買賣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1,779	3,468	3,613	-
現有年度上限	3,200	4,000	-	5,800
利用率	55.6%	86.7%	62.3%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寶馬利採購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生產若干產品(主要為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之預期業務量後釐定。該等產品指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其中根據寶馬利採購交易採購之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為其產品規格中之標準零件。

訂立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理由

寶馬利主要從事：(i)汽車空調及其配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ii)五

金、塑料及貨物的進出口；及(iii)技術進出口。柳州五菱實益擁有寶馬利約42%之總註冊資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寶馬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產品需要寶馬利所設計及製造之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須向寶馬利採購該等產品。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寶馬利制定，並據此簽定執行寶馬利採購協議，其中於此所載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之生產(尤其是專用汽車之若干車型，包括電動車)預測而釐定。近期，由於來自其客戶之訂單增加，五菱工業已與寶馬利修訂生產預測，並就寶馬利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彼等均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就通過批准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寶馬利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寶馬利採購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經修訂寶馬利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由於五菱工業集團及桂林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業務發展優於預算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月份繼續擴展，預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不足。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及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79,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約44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等於約533,000,000港元)。

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外，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與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比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為(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概要：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67,572	108,050	135,612	-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110,000	-	150,000
利用率	84.5%	98.2%	90.4%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50,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218.2%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額	89,397	159,973	183,328	-
現有年度上限	120,000	160,000	-	220,000
利用率	74.5%	99.9%	83.3%	(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20,000
增加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16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利用率乃根據該等八個月期間之歷史交易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及(ii)若干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及公共小型客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業務量。該等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由桂林客車(主要以五菱工業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採購之零件及原材料為基礎)所生產及隨後透過五菱工業(作為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主要銷售代理)銷往市場。

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關注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以確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在就有關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前被超過。

訂立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理由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巴士)業務。柳州五菱實益擁有桂林客車約75.5%之總註冊資本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桂林客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作為其買賣業務部分，本集團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

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為桂林客車供應汽車生產所需之零件及原材料而進一步開發及發展其產品組合及業務量，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亦將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銷售代理。

業務計劃乃最初由五菱工業及桂林客車制定，並於隨後更新，及據此簽定執行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中於此所載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桂林客車提供之生產預測(尤其是預計由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訂購之小型客車數量)而釐定。近期，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客戶(主要為五菱工業集團及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主要為校車及公共小型客車)之訂單增加；(ii)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汽車附件及配件增加；(iii)桂林客車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主要汽車附件售價上升；及(iv)預計市場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主要為校車及公共小型客車)持續改善，故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修訂預測，並已就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同時，作為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鑒於緊隨近期向市場成功推出若干新車型(主要包括校車及公共小型客車)後較高端車型小型客車銷售改善，五菱工業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桂林客車採購該等小型客車(特別是較高端車型)將會增加。因此，桂林客車與五菱工業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制定經修訂業務計劃，包括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彼等均為柳州五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就通過批准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實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桂林客車買賣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市價釐定，董事(經收到普頓資本建議後表達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超過2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徵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普頓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佈分別所載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詳情、就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普頓資本提出之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上文所述科爾採購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各自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超出或倘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寶馬利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若干汽車空調部件及其配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經修訂 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取代桂林客車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小型客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若干小型客車零件及原材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5.5%總註冊資本權益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柳州五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科爾採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汽車相關零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企業，為本公司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約37.03%總發行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寶馬利 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寶馬利採購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科爾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科爾採購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科爾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載於第一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中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93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